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08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报起始日	2024年7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9日
下属基金类别名称	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发起式A 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类别代码	010864 010865
信息披露网站	www.yh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yhfund.com.cn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用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列如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规模调控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元	M>500元	
	1.50%	按份额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规模调控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1. 基金名称:银华优享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80012;C:01523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194;C:006837;D:019653)、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286;C:010986;D:019383)、银华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57;B:000662)、银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860;C:010025)、银华恒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4)、银华创新驱动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5;C:002324)、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2491;D:020604)、银华远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397;C:018590)、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晖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087;D:020890)、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新兴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能源新材料基金优选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新兴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全指医药IT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食品饮料基金优选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荟资产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62)、银华医疗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丰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19;C:020339)、银华汇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29;D:0193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98;C:014045)、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兴盛盛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84)、银华中国主题政策型灵活配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型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645;D:019369)、银华安鑫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

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稳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2)、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116;C:020124)、银华永盛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广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D:018685)、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互联网+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丰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弘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2)、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9;C:015687)、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1855;C:020977)、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092)、银华富鑫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债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56)、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优享ESG领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银华新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5;C:014586)、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68;C:014669)、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035;C:015036)、银华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035;C:015036)、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41;C:015642)、银华中证新三板成指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71)、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银华创新驱动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248;C:016249)、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623;C:016624)、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35;C:017636)、银华顺耀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90;C:019439;D:021402)、银华中证综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723;C:017724)、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839;C:017840)、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364;C:018365)、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32)、银华新材料基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821;C:018822)、银华中证新兴产业科技引领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508;C:019509)、银华华夏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9464;C:019465)、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859;C:019860)、银华60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144)、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213;C:020214)、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539;C:020540)、银华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581;C:020582)、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11;C:020912)、银华盛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55;C:020956)、银华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1105)、银华中证ASO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21208;C:021209)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 办理1年内所开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一销售机构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除外。  
 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 国证证券指数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证一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嘉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8.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见各参加机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2 投资者若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規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楼东2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晨曦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c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fund.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雷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估值披露义务遵循《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告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赎回申请日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赎回的确认手续。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4. 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时,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予以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与销售机构确认。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事项的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前按规定公告。  
 6. 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3,745,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3,745,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本次限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来兴。上述7名股东所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43,74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5%。上述股东的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10,640,000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67元/股(调整后)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1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0,640,000股增加至412,010,000股。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有1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4,480股,其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2,010,000股减少至411,375,52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11,375,5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1,403,175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为243,745,175股,股权激励股份为7,65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972,345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咸亨国际科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9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如下:投资者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2024年7月17日起,东方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4887	宝盈中证5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500增强A
010838	宝盈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短债基金A
015309	宝盈中证10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0增强A
013660	宝盈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优选基金A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基金A
001874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基金A
001847	宝盈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升级基金A
002771		宝盈转型升级基金C

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20,437,816元变更为2,318,560,816元。  
 2024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以上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232043.7816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  
 现注册资本:231856.0816万元人民币  
 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决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诺诺健康”证券(证券代码:6606.HK)按照9.340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将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除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交易市场特征后,将恢复为